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

南影学字（2025）45 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 号）、江西省教育厅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助中心〔2025〕10 号）和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影院字〔2025〕15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额

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 839 人。



二、金额标准

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：一等助学金每人每年 4800 元；二等助学金每人每年 3700 元；三等助学金每人每年 2600 元。

三、国家助学金评选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

- （1）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；
- （2）家庭经济困难。申请人在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- （3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4）评选范围。评选范围按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（不小于一个班级）确定，名额分解应实现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的全覆盖。

（二）学院名额公示（见下表）

学院	在校在籍 学生人数	国家助学 金名额	一等	二等	三等
影视艺术学院	1235	421	130	161	130
传媒商务学院	1283	418	130	158	130
合计	2518	839	260	319	260



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，不占用上述常规指标。

(三) 公示日期

学校名额分配公示：10月20日

学生申请：10月21日-10月23日

班级公示时间：10月28日-10月30日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字推荐：10月31日

学院公示时间：11月6日-11月13日

学校公示时间：11月24日-11月28日

(四) 申请材料与上报材料

(1)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二份。统一使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《2025-2026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不得更改表格内容、格式或使用自制表格，申请样表（见附件2），表格内容除手签字外，其他内容均打印，不得手写；

(2) 手写申请表1份（A4纸、黑色签字笔）；

(3) 2025-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1份；

(4)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以上材料无需装订，用别针别好，纸质资料的顺序按照上述顺序排列上交。

(6) 以学院为单位，提供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《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》（见附件5）；



(7) 以学院为单位, 提供一份班级、学院评选记录表纸质版, 电子档发送至 ncyszz14544@163.com。

(三) 材料报送日期

各学院请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将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: ncyszz14544@163.com, 11 月 14 日 12:00 前将纸质材料交学工处资助中心办公室。

四、评定程序和相关评选办法

2025-2026 学年秋季学期,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详见《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(修订)》南影院字(2025)15号(见附件4)。

五、评选时间安排

详见附件3: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时间安排表。

六、国家奖助学金发放要求

根据《关于做好关于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推进工作的通知》(赣教财办函(2022)6)号文件精神要求, 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, 各地各校要全面实现学前教育资助、义务教育生活补助、普通高中助学金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、中等职业教育奖助学金、普通高校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卡发放业务。即我校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, 国家奖助学金统一发放至学生的社会保障卡中。

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报送材料

各学院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，逾期不再受理，各学院务必重视资料的上报。

（二）规范评审程序

各学院各班级辅导员积极、公正客观地组织评审工作，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，将公开、公平与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，坚决杜绝“贫困演讲”、“选贫困生”等现象的发生。申请困难认定，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，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、镇或街道民政等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严厉追责

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、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。要严把评审标准，规范评审程序，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。若因工作不力，不严格标准和程序而影响全校国家助学金申报、评审工作的学院或辅导员，将进行严厉追责，并全校通报。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。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，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，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。

八、咨询、投诉电话

学工处资助中心：18281738661（夏老师）、15979052780（伍老师）



附件：

1. 《2025-2026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
2. 《2025-2026 学年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样表）
3. 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时间安排表
4.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5.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
6. 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定工作会议记录
7. 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班级学生认定公示
8. 2025-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班级评定工作情况表
9. 2025-2026 学年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会议记录表
10. 2025-2026 学年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情况表
11. 2025-2026 学年学院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公示
12. 《学生资助评审发放承诺书》
13. 《学生资助评审规范确认表》

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学工处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学工处

